

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文件

浙考发〔2018〕6号

关于做好2018年度翻译专业资格（水平） 考试笔译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义乌市人事（人力资源）考试办公室、绍兴市人事考试中心、省直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8年度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笔译考试考务工作，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18年度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笔译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8〕7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考务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语种和级别

我省组织英语、日语2个语种的笔译考试，其级别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下半年不设一级英语和日语考试）。

二、考试时间和科目

考试分别定于上半年5月20日和下半年11月4日进行,具体时间和科目为:

时 间		级别	科 目
5月20日 英、日语笔 译	上午9:30—11:30	二、三级笔译	笔译综合能力
	下午14:00—17:00	一、二、三级 笔译	笔译实务
11月4日 英语笔译	上午9:30—11:30	二、三级笔译	笔译综合能力
	下午14:00—17:00	二、三级笔译	笔译实务

三、报考条件

(一) 报考一级翻译笔译考试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翻译行业相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一级翻译笔译考试。

- 1、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相应语种、类别二级翻译证书;
- 2、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评聘翻译专业职务。

(二) 报考参加二、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笔译综合能力》和《笔译实务》两个科目的,不限制报名条件。

(三) 免试部分科目条件。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人社部《关于翻译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与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证书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

(学位〔2008〕28号)规定,在校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凭学校开具的“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证明”(加盖学校公章)在报考二级笔译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时可免考《笔译综合能力》,只考《笔译实务》。

全国现有的215所翻译硕士专业学位(MTI)教育试点单位名单(见附件1)。

因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已按有关规定处理,尚在停考期内的人员不得报名参加该项考试。

四、考试题型和相关规定

各级别笔译考试题型分为主观题和客观题,主观题使用黑色墨水笔作答,客观题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英语和日语一、二、三级笔译实务科目均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二、三级笔译综合能力科目均在答题卡上作答,各科试题题本空白处可做草稿纸使用。

考生应考时,应携带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卷(削)笔刀。参加笔译实务科目考试时,考生可携带纸质中外、外中词典各一本。考生必须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开考5分钟后不得入场。严禁将电子通讯工具、提包、资料等物品带至座位。严禁将试卷、答题卡(纸)带出考场。答题前务必认真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专用答题卡首页),按提示涂写基本信息,以及在答题卡指定的区

域内作答。

为确保考试公平公正，人社部将在阅卷过程中实施雷同技术甄别，若被甄别为雷同答卷的都将按考试成绩无效处理，提醒广大考生在应试时务必看管好本人作答信息和诚信参考。

五、报考程序和注意事项

选择上半年或选择下半年考试的报考人员(除报考一级和二级申请免试科目的考生外)，分别于3月12日至21日或9月3日至12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www.zjks.com)链接的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进行网上报名，同时直接进行网上交费。

对于报考一级翻译笔译考生，在网上报名前须携带已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相应语种、类别二级翻译证书，或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评聘翻译专业职务证书的原件与复印件各1份，于3月9日前到省人事考试办(杭州市佑圣观路74-1号503室)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在上半年的相应报名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和直接交费。

对于报考二级并申请免试《笔译综合能力》的考生(215所高校的在校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将加盖学校公章的“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证明”原件(见附件2)，用特快寄至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杭州市佑圣观路74-1号503室，邮编310009)进行审查确认(报考上半年的需在3月7日前、报

考下半年的需在8月27日前寄出)。同时,在上述相应的报名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报考级别为“免一科”),在审查通过后再进行网上交费,审查不通过的不能参加“免一科”考试。有相关问题请咨询0571-88395087。

所有报考人员进行网上报名时应按报名系统流程的要求,如实填写“报名表”,同时上传经专用工具处理后的电子证件照(照片处理方法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办事指南”栏目)。网上报名和交费联系电话:0571-88396764、88396652(传真)。已在网上报名,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交纳考试费用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名。

网上报名和交费成功的考生,根据自己选定的考试时间分别于5月15日至19日、10月30日至11月3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打印“准考证”,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考点统一设置在杭州。

报考人员在填报信息时务必认真仔细、反复核对并确认无误后再打印“报名表”(报名表供考生留存备查)。如发现填报信息有误,可再次登陆修改,但必须重新打印“报名表”。不用条件审查的在交费后、需要条件审查的在审查材料确认后,报考信息不得再作更改。如属报考人员填错个人信息、传错照片、报错级别或语种、选错报名点、交费未成功、提交审查材料不按时或不符合要求等原因,造成资格审查、参加考试、信息联络、证书制

发与使用等受影响的，由报考人员自担责任。

六、考试收费。根据《关于调整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外文考办字〔2016〕6号）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浙价费〔2016〕71号文件规定，考试收费标准为：各级别笔译《综合能力》科目为每人60元；各级别《笔译实务》科目为每人65元，由考生在网上交费。考生的交款票据，在考试当日到考点指定教室领取或由监考人员发给。

七、考试成绩和证书信息公布。考试成绩在国家有关部门确认或下达合格分数线后予以公布，届时考生可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查询并下载考试成绩。考生在一个考试批次内通过规定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在省人社保部门印发合格人员文件后，相关考生可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查询并下载个人证书信息。

八、有关要求。各有关部门和人员务必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实施（工作计划见附件3），要严格执行考试工作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对弄虚作假和考试舞弊者，一经发现，将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1号令）和人社部办公厅印发的《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等处理。其中，对主观违纪的，还将按《人事考试违纪违规信息纳入人事考试信用体系的规定》（浙人社发〔2014〕140号）处理，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和顺利实施。

- 附件：1、全国翻译硕士专业学位（MTI）教育试点单位名单
（215所）
- 2、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证明表（样式）
- 3、2018年度翻译专业资格（水平）笔试考试工作计划

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

2018年2月22日

抄送：省人力社保厅专技处。

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综合科

2018年2月22日印发

附件 1

全国翻译硕士专业学位(MTI)教育试点单位名单
(215 所)

序号	院校名称	序号	院校名称	序号	院校名称
1	安徽大学	37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73	中国矿业大学
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38	河海大学	74	中国石油大学
3	合肥工业大学	39	南京农业大学	75	中国地质大学
4	安徽师范大学	40	南京师范大学	76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5	北京大学	41	徐州师范大学	77	厦门大学
6	北京交通大学	42	扬州大学	78	福州大学
7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43	南昌大学	79	福建师范大学
8	北京理工大学	44	江西师范大学	80	兰州大学
9	北京科技大学	45	辽宁大学	81	西北师范大学
10	北京邮电大学	46	大连理工大学	82	中山大学
11	北京林业大学	47	东北大学	83	暨南大学
12	北京师范大学	48	大连海事大学	84	华南理工大学
13	首都师范大学	49	辽宁师范大学	85	华南师范大学
14	北京外国语大学	50	沈阳师范大学	86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15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51	大连外国语学院	87	广西大学
16	北京语言大学	52	内蒙古大学	88	广西师范大学
17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53	内蒙古师范大学	89	广西民族大学
18	外交学院	54	宁夏大学	90	贵州大学
19	国际关系学院	55	山东大学	91	贵州师范大学
20	华北电力大学	56	中国海洋大学	92	海南大学
21	河北大学	57	复旦大学	93	湖南大学
22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	58	同济大学	94	中南大学
23	河北联合大学	59	上海交通大学	95	湖南科技大学
24	河北师范大学	60	上海理工大学	96	长沙理工大学
25	燕山大学	61	上海海事大学	97	湖南师范大学
26	郑州大学	62	东华大学	98	吉林大学
27	山东科技大学	63	河南科技大学	99	华东师范大学
28	南京理工大学	64	河南大学	100	上海师范大学
29	青岛科技大学	65	河南师范大学	101	上海外国语大学
30	济南大学	66	信阳师范大学	102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31	山东师范大学	67	黑龙江大学	103	上海大学
32	曲阜师范大学	68	哈尔滨工业大学	104	四川大学
33	聊城大学	69	哈尔滨理工大学	105	西南交通大学
34	鲁东大学	70	哈尔滨工程大学	106	电子科技大学
35	青岛大学	71	东北林业大学	107	西南石油大学
36	烟台大学	72	哈尔滨师范大学	108	成都理工大学

序号	院校名称	序号	院校名称	序号	院校名称
109	山东财政学院	145	武汉大学	181	西南科技大学
110	山西大学	146	华中科技大学	182	西华大学
111	太原理工大学	147	东南大学	183	四川师范大学
112	山西师范大学	148	武汉理工大学	184	西南财经大学
113	西北大学	149	华中师范大学	185	南开大学
114	西安交通大学	150	湖北大学	186	天津大学
115	西北工业大学	151	中南财经大学	187	天津理工大学
116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152	中南民族大学	188	天津师范大学
117	陕西师范大学	153	南京大学	189	空军工程大学
118	西安外国语大学	154	苏州大学	190	昆明理工大学
119	新疆大学	155	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	191	牡丹江师范大学
120	新疆师范大学	156	北京工商大学	192	南京林业大学
121	云南大学	157	长春师范学院	193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122	云南师范大学	158	大连海洋大学	194	山东建筑大学
123	云南民族大学	159	东北财经大学	195	陕西科技大学
124	浙江大学	160	东北电力大学	196	上海中医药大学
125	浙江师范大学	161	广东工业大学	197	沈阳建筑大学
126	三峡大学	162	广西科技大学	198	沈阳理工大学
127	湘潭大学	163	贵州财经学院	199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128	浙江工商大学	164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0	武汉工程大学
129	宁波大学	165	国际关系学院	201	武汉科技大学
130	重庆大学	166	河北传媒大学	202	西安理工大学
131	西南大学	167	河北工业大学	203	西安石油大学
132	重庆师范大学	168	河北科技大学	204	西北政法大学
133	四川外语学院	169	河南农业大学	205	西南民族大学
134	西南政法大学	170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6	云南农业大学
135	天津外国语大学	171	华北水利电力大学	207	浙江理工大学
136	天津财经大学	172	华东交通大学	208	中国传媒大学
137	延边大学	173	华东理工大学	209	中国民航大学
138	东北师范大学	174	华东政法大学	210	中国人民大学
139	内蒙古工业大学	175	华南农业大学	211	中国政法大学
140	吉林师范大学	176	华中农业大学	212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141	重庆医科大学	177	重庆邮电大学	213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142	华侨大学	178	南昌航空大学	214	江西理工大学
143	江西财经大学	179	齐鲁工业大学	215	郑州轻工业学院
144	湖北中医药大学	180	吉首大学		

附件 3

2018 年度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笔译考试
工作计划

时 间	工 作 安 排
2 月 22 日	省印发考务工作的通知
3 月 7 日前	报考二级翻译申请免试《笔译综合能力》的考生寄出相关证明
3 月 9 日	报考一级考生到省人事考试办进行资格审查
3 月 12 日至 21 日	上半年考试网络报名和交费
5 月 15 至 19 日	上半年考试考生网上下载“准考证”
5 月 20 日	上半年考试（笔试）
8 月 27 日前	报考二级翻译申请免试《笔译综合能力》的考生寄出相关证明
9 月 3 日至 12 日	下半年考试网络报名和交费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	下半年考试考生网上下载“准考证”
11 月 4 日	下半年考试（笔试）
国家有关部门核准考试成绩或下达合格线后	公布考试成绩